



德华安顾附加团体建筑工程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权益 第六条

投保人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十条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如果投保人解除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第十条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关注 第十三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是权利义务的重要依据。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第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第二部分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责任

第七条 责任免除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八条 保险费交纳

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十条 解除合同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二条 附则

第七部分 释义

第十三条 释义

德华安顾附加团体建筑工程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包括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投保单（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以及投保人与本公司（见释义1）认可的、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或电子协议。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合同相同。

第三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附加在主合同上而成立。

如投保人同时投保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则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如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以保险单或者批单上载明的为准。

第四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1年，或根据施工工程期限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

第二部分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间指定的生活区域内（见释义2）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3），导致身体受伤在医院（见释义4）就诊治疗的，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照下列公式承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责任：

$$\text{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text{该次治疗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医疗费用（见释义5）} - \text{社会医疗保险（见释义6）已报销的费用} - \text{其他途径（见释义7）获得的补偿、赔偿或者给付的费用} - \text{免赔额}) \times \text{给付比例}$$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单上载明。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项下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单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伤并在医院就诊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主合同中第七条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2) 椎间盘突出、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和整形手术及一般理疗。

第三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第八条 保险费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第四部分 申请保险金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8）；
- 3、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门急诊病历、医疗诊断书、住院病历、检查报告及出院小结等；
- 4、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和费用明细；
- 5、已从社会医疗保险机构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报销或者给付的证明；
- 6、投保人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
- 7、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除上述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被保险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表其申请领取保险金，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享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五部分 投保人享有的其他权益

第十条 解除合同

投保人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需提出解除合同申请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上述资料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释义9）。但如果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约定的保险事故应当给付保险金的，本公司不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第六部分 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主合同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第十二条 附则

除特别约定外，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第七部分 释义

第十三条 释义

1、本公司：是指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指定的生活区域：指为完成本次施工项目的需要，施工企业为与其建立有劳动关系的人员统一安排集体宿舍、工地食堂及从工地通往上述地点所必须经过的交通道路。

3、意外伤害：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原因而直接且单独的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4、医院：是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审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性或专科医院，及公司指定或认可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开业的其他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联合病房、家庭病床、疗养或戒酒、戒毒等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5、治疗已支出的、必须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可报销范围内的费用，包括床位费、手术费、药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检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等。药品种类、医疗材料、检查项目、服务设施项目等范围参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部门制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等规定执行。

6、社会医疗保险：指包括公费医疗、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7、其他途径：指互助基金、福利机构、保险公司（含本公司）、工作单位或对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第三人。

8、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可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公民个人的有效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军人证、警官证、户口簿等，户口簿的使用仅限于16周岁以下尚未申领身份证的未成年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的有效证件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9、未到期净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内所包含的天数）”，此处的“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合同项下对应被保险人的合同生效日至终止日实际经过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